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謝偉薇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9

傳真：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918@moi.gov.tw

108.10.8 全字收文第 14602 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140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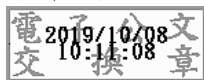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01000000A108014080300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貴會陳為律師法修正草案第127條規定恐將影響地政士等專業人士執業權益1案，經法務部以108年10月3日法檢字第10800125090號函復本部，茲檢送該函影本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30號

承辦人：鍾瑞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11

電子信箱：conykai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800125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可否將地政士辦理相關訴願、行政訴訟或非訟事件代理人等業務排除於律師法修正草案第127條之適用或可認該等業務屬該條除書規定情形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8年7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8004598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所詢事項，因律師法修正草案業已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，且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理完竣及將保留條文送交黨團協商，而律師法第127條規定已經列為保留條文，故對該條文之適用範圍及內容需否再行調整，本部尊重立法院之審查決定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

